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信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7001843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4條所稱「派兼」及「聘兼」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7年5月2日北府工採字第0970002912號函。
- 二、關於 貴府資訊中心編列人事差勤管理資訊系統採購預算並辦理採購乙節，該採購如屬洽辦機關洽請資訊中心代辦之採購，則洽辦機關人員擔任評選委員屬「派兼」之委員；如係資訊中心自辦之採購，則非屬資訊中心本機關之人員擔任評選委員屬「聘兼」之委員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7/05/08
16:21:51

電子收文



0970120839